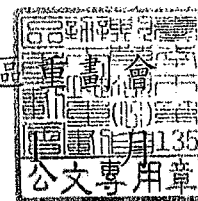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二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中華民國 109 年 1



#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六次理事會議案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四)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鍾理事長嘉村

主席報告：本會第二十六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出席人數為 7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十六次理事會。

**議案一：本重劃區工程進度達百分之 75，提請理事會備查，擇期報請辦理工程查核作業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8 月 26 日南市地開字第 103079984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業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，查本重劃區工程進度截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止，其施工進度已達 75.011%，按上述規定提請理事會備查，擇期報請辦理工程查核作業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。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六次理事會照片

